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十一届十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、全体独立董事分析讨论,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(一)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核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提名及表决等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- 2、经审阅孙迅先生的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其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,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,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,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孙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,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: 毕晓方、李文强、李晓龙、冯世凯